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责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和国务院国资委有关工作要求，为确保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不断提升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实现企业与利益相关方共同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创造利润、对股东和员工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还要对其生产经营活动给利益相关方带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 ESG 是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的英文单词首字母缩写，是关注环境变化、社会效益、治理绩效综合表现的发展理念，是一种能够引导上市公司可持续运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新理念。电投能源将 ESG 纳入社会责任范畴，统筹推动社会责任和 ESG 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利益相关方，是指受企业决策和行为影响或影响企业决策和行为的主体。包括监管机构、各级政府、投资者、员工、客户、消费者、合作伙伴、供应商、媒体、非政府组织、社区公众等。

第五条 电投能源社会责任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服务战略原则。紧紧围绕电投能源发展战略，实现社会责任与企业战略的有机融合，追求战略发展与责任承担的有机统一。

（二）融合有效原则。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到电投能源生产经营和职能管理各个环节和不同层级，形成横向协调、纵向承接的工作机制，回应利益相关方关切。

（三）和谐共建原则。关注利益相关方诉求，推动利益相关方参与，充分发挥所属各单位、各层级积极性，加强与社会各界沟通，增强运营管理透明度。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电投能源本部、各三级单位。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七条 电投能源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作为电投能源社会责任工作的专项领导机构，负责统筹电投能源社会责任工作，指导电投能源 ESG 体系建设，审议电投能源社会责任中长期规划，审定年度计划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电投能源宣传与群团部归口管理社会责任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落实电投能源社会责任工作部署，指导三级单位开展社会责任工作；

（二）负责拟订电投能源社会责任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重大项目方案；

（三）负责拟订电投能源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四) 负责编制发布电投能源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及有关专项报告;

(五) 负责建立健全 ESG 管理机制, 编制发布 ESG 报告;

(六) 负责与社会责任相关行政机关、协会组织的日常沟通联络。

第九条 电投能源本部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业务范围内的社会责任管理工作, 主要包括科技创新、行业发展、能源保障、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文物保护、乡村振兴、对外捐赠、公司治理、合规经营、市值管理、海外履责、伙伴责任、人才培养、员工关爱等。本部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完成社会责任年度任务, 并负责本专业领域社会责任履责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

第十条 各三级单位明确社会责任工作机构, 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保证社会责任工作正常开展。履行以下职责:

(一) 建立本单位社会责任工作管理体系, 落实电投能源社会责任工作部署;

(二) 编制实施本单位社会责任年度工作计划;

(三) 收集、整理和报送本单位社会责任相关信息、数据, 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三章 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电投能源宣传与群团部根据公司社会责任发

展中长期规划起草电投能源社会责任发展中长期规划，明确社会责任工作总体目标、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经电投能源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并根据规划审批流程审定后执行。

第十二条 电投能源宣传与群团部根据规划要求，结合电投能源年度工作部署，制定社会责任工作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各三级单位应认真落实电投能源工作计划，结合自身实际制订本单位社会责任工作计划，包括社会责任管理推进、履责实践、课题研究等。

第四章 沟通管理

第十四条 电投能源本部每年发布 ESG 报告，鼓励各三级单位编制发布企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结合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发布，打造良好的沟通平台。

第十五条 规范企业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编制和发布管理：

（一）宣传与群团部组织编制电投能源年度 ESG 报告，ESG 报告由董事会审定，发布前履行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核程序。

（二）宣传与群团部每年组织举办电投能源年度 ESG 报告发布会，通过电投能源自有媒体、外部媒体、公关活动等多种形式传播推广。根据工作需要，可同时发布专项报告、海外报告。

（三）鼓励各单位编制发布本单位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报告前应报电投能源宣传与群团部备案。

（四）积极组织参与权威机构的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和ESG报告评级，扩大电投能源社会责任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第十六条 建立利益相关方参与机制，提高日常沟通和专项沟通的有效性，增强利益相关方的认同感。

（一）电投能源宣传与群团部根据社会责任年度计划，组织参与国内外有关交流活动，开展针对关键社会责任议题的沟通

（二）电投能源积极拓展社会责任沟通方式和渠道，促进利益相关方及时、准确了解企业履责情况。

（三）各三级单位通过调查问卷、座谈、企业开放日等多种形式，及时回应利益相关方期望和要求。

第五章 培训管理

第十七条 电投能源宣传与群团部负责电投能源社会责任培训工作，提升社会责任工作队伍的专业水平。

第十八条 各三级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社会责任培训工作。

第六章 监督考评

第十九条 电投能源宣传与群团部定期组织开展对全系统社会责任工作的监督考评。各单位应定期组织自查，确

保电投能源社会责任工作部署落地和本单位年度计划有效实施。

第二十条 电投能源每年组织系统优秀社会责任工作案例评选活动，并将优秀案例纳入电投能源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